

北海市本级房地一体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权籍调查和权籍  
数据库建设质量检查项目  
(项目编号: BHZC2020-G3-01022-GXZC)

#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 北海市自然资源局 (盖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 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时 间: 2020 年 12 月

#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服务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2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分标准	26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3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7

#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 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北海市本级房地一体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权籍调查和权籍数据库建设质量检查项目公开招标公告（项目编号：BHZC2020-G3-01022-GXZC）

### 项目概况：

北海市本级房地一体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权籍调查和权籍数据库建设质量检查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实名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0年12月29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HZC2020-G3-01022-GXZC

项目名称：北海市本级房地一体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权籍调查和权籍数据库建设质量检查项目

预算金额：200万元

采购需求：对北海市本级（含海城区、银海区、铁山港区）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发证工作涉及的从权籍调查到权籍数据库建设等环节提供过程质量监督检查和成果检验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北海市本级房地一体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工作通过自治区相关主管部门验收通过之日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4.1 具有有效的乙级以上（含乙级）测绘资质（需包含以下专业：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

工程)；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0年12月9日至2020年12月15日

方式：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实名在线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未注册的投标人可在政采云平台完成注册后再进行下载。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不经平台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投标文件。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0年12月29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北海市长青路佳利大厦A座16B）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网上公告媒体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4)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招标人信息

名称：北海市自然资源局

地址：北海市四川南路73号

联系人：麦春娜

联系方式：0779-3205003

####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海市长青路佳利大厦A座5B

联系方式：0779-203824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彦

电 话：0779-2038244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8日

## 第二章 服务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和国务院有关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做好“三农”工作的文件精神和国家“十三五”有关目标任务要求，进一步加强农村土地产权制度建设，加快我市房地一体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工作（以下简称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发证工作），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快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84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的通知》（桂自然资发〔2019〕57号）等文件要求，全面开展北海市房地一体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工作。

为了对农村不动产权籍调查和数据库建设等过程环节进行有效的监督和管理，保障成果质量，开展北海市本级房地一体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权籍调查和权籍数据库建设质量检查项目采购。

### 二、工作范围和工作目标

#### （一）工作范围

对北海市本级（含海城区、银海区、铁山港区）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发证工作涉及的从权籍调查到权籍数据库建设等环节提供过程质量监督检查和成果检验服务。

#### （二）工作目标

保障北海市本级房地一体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权籍调查和权籍数据库建设项目工作相关成果通过自治区相关主管部门验收。

### 三、工作内容

#### （一）提供政策、技术支持服务

积极配合采购人及时了解国家、自治区的相关政策要求，解读最新下发的政策文件，参照相关专业标准和规范，结合北海市历史问题和实际情况，研究制定政策落地细则。以乡镇、街道为单位集中对村委、行政村、村小组负责人、相关业务工作人员组织实施政策宣讲、政策解答和政策技术培训（次数以采购方实际需求为准）。

质量检查单位应至少每半月就最新政策动态与采购方沟通、协调一次（具体次数以采购方实际需求为准），并及时将最新政策要求传达给作业队伍，指导开展工作。

#### （二）过程质量监督检查

全面参与北海市辖三区房地一体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权籍调查和市本级权籍数据库建设项目开展的前、中、后各实施环节，紧密联系市自然资源局、辖区自然资源局和相关作业队伍，按照测绘工程项目质量管理办法，从项目的整体实施方案和计划、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变更控制、文档管理、信息安全管理、项目会议组织、组织协调、项目成果管理等各方面进行全方位管控，协助采购方做好项目管理工作。

项目全过程实施动态控制，全面、及时、准确掌握项目开展过程信息，如发现或预测实际目标偏离计划目标，及时通知采购方和作业单位，并要求作业单位进行整改。

过程质量监督检查阶段，按照不低于 5%的抽样比例对作业单位形成的过程数据进行抽检，抽检范围须覆盖所有调查行政村，检查内容包括：

1、工作底图制作的合理性、规范性、现实性；

2、权属调查过程中，检查权属核实的准确性和真实性，检查权属调查相关表格填写的规范性和资料收集的完整性；

3、不动产测量过程中，不定期抽检外业作业人员测量方式的正确性，检查测量成果精度是否满足要求，需开展入户测量房屋的是否按要求入户测量；

4、不符合登记发证条件的宗地、房屋是否登记造册；

5、数据建库是否符合相关标准和规范。

质量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重点、难点问题要及时向采购方反馈，并及时提出处理和解决建议，要求作业方及时处理和解决。以乡镇、街道为单位组织技术负责人和相关工作人员第一时间召开答疑会。

质量检查单位要注重进度的把控，对项目进度定期实施检查、记录，周比对、周评价、周分析。在各种例会（周例会、协调会、阶段总结会等）上及时协调，促进作业单位按计划完成工作。要及时了解、学习先进作业单位的工作经验，协助进度落后的作业单位分析原因，制定补救方法，有针对性的采取技术、合同等各方面措施挽回进度。

实行例会制度，根据各项目进展情况，半月进行一次例会，总结汇报前一阶段工作开展情况、存在问题、解决措施等，并形成会议纪要，通知业主和作业单位。

### （三）成果质量检验

在北海市辖三区房地一体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权籍调查和市本级权籍数据库建设项目完成后，分别对各辖区权籍调查成果和市本级权籍数据库建库成果按照《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标准等相关标准进行质量抽查与数据检验服务，出具成果检验报告。

成果检验时间要求：分别在各项目成果提交后 30 天内组织开展成果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

成果检验抽查比例要求：

1、抽查范围须覆盖所有调查行政村。

2、外业按不低于成果总量的 8%进行抽检，实际抽样宗数以各辖区实际提交的成果总数×抽检比例确定。

3、内业按不低于成果总量的 20%进行抽检，实际抽样宗数以各辖区实际提交的成果总数×抽检比例确定。

4、权籍数据库建库成果 100%开展内业检查。

外业抽检内容包括：

1、不动产权属调查成果

(1) 指界手续和材料是否齐全，界址点、界址线是否正确、有无遗漏，设立界标是否规范；

(2) 宗地草图与实地是否相符，要素是否齐全、准确，四邻关系是否清楚、正确，注记是否清晰合理。

2、不动产测量成果

(1) 界址点、界址线和地物点精度是否符合规定；

(2) 地籍图、宗地图、房产分户图上相关要素有无错漏；图上所示各种不动产权籍要素与权籍调查结果是否一致；

(3) 地籍图、宗地图、房产分户图精度是否符合规定；

(4) 房屋层数、结构、地址坐落等有无错漏。

内业抽检内容包括：

1、不动产权属调查成果

(1) 权源文件是否齐全、有效、合法；

(2) 权属调查确认的权利人、权属性质、用途等信息与权源材料上的信息是否一致；

(3) 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填写内容是否齐全、规范、准确，与地籍图上注记的内容是否一致，有无错漏。

2、不动产测量成果

(1) 观测记录及数据是否齐全、规范；

- (2) 界址点成果表有无错漏；
- (3) 图幅编号、坐标注记是否正确；
- (4) 各种符号、注记是否正确；
- (5) 各种面积测算或量算方法及结果是否正确；
- (6) 图廓整饰及图幅接边是否符合要求，索引图的绘制是否正确。

### 3、数据库成果

- (1) 数据库拓扑关系情况；
- (2) 数据库属性数据正确性、规范性、一致性检查；
- (3) 是否符合《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 (4) 与北海市不动产登记相关系统、平台衔接检查。

## 四、工作依据

- (一) 经批准的项目技术设计书；
- (二) 采购单位与作业单位签订的合同；
- (三) 采购方与质量检查单位签订的合同；
- (四) 有关法律法规、国家、省、市技术规范和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政策文件

### 1、法律法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管理法》；
- 《土地调查条例》；
-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

### 2、政策文件

- 《确定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若干规定》（1995年3月31日）；
- 《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地山林水利权属纠纷调解处理条例》（2002年9月27日）；
- 《关于进一步加快宅基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08〕146号）；
- 《国土资源部 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土资发〔2011〕178号）
- 《国土资源部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农业部 国家林业局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宅

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01号）；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加快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发证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6〕191号）；

《自然资源部确权登记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的通知》（自然资源登记函〔2019〕6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的通知》（桂自然资发〔2019〕57号）；

《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快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工作的通知》（自然资源发〔2020〕84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规范农村新增宅基地审批和建房管理的通知》（桂自然资发〔2020〕70号）；

《北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海市房地一体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工作方案的通知》（北政办〔2020〕50号）。

### 3、相关规范和标准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

《权籍调查规程》；

《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试行）》；

《不动产权籍调查技术方案》；

《农村不动产权籍调查工作指南》；

《不动产登记数据整合建库技术规范（试行）》；

《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成果汇交规范（试用）》；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农村不动产调查成果汇交包标准》；

GB/T 7930-2008 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内业规范；

GB/T 7931-2008 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外业规范；

GB/T 15967-2008 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数字化测图规范；

GB/T 17986-2000 房产测量规范；

GB/T 18314-2001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

GB/T 18316-2008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GB/T 21010-2017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  
GB/T 24356-2009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TD/T 1001-2012 地籍调查规程；  
GB/T 37346-2019 不动产单元设定与代码编制规则；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文件。

## 五、其他要求

### 1、人员配置要求：

- (1) 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中级（含）以上工程师职称及注册测绘师资格；
- (2) 拟投入项目人员需在签订合同前与采购人作最终确认，如发生人员变更需书面征得甲方同意，且替换的人员资格不低于被替换的人员，替换人次不超过 5 人次。
- (3) 甲方认为乙方人员不称职的，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 10 天内更换。

### 2、知识产权及保密要求：

(1) 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版权属采购方所有，未经同意，中标方不得自行删除、复制、修改、转移数据，亦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采购方提供的任何业务资料，中标方需认真保管、严格保密，并在使用完毕后及时归还。中标方在采购方单位工作时，应遵守相关规章、制度等。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均有效。

(2) 投标人具有健全的测绘成果及资料档案管理制度和保密制度，严格遵守采购人保密制度要求，在项目开展过程中，对本项目所有项目信息以及接触到数据（包括设计文档、测试数据、GIS 数据、遥感影像数据、档案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允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

### 3、仪器设备要求

质量控制和验收服务过程中需要的设备由乙方准备和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电脑、车辆、测绘仪器、打印机和各类耗材等，乙方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仪器设备应按照国家要求进行检测并合格，不得使用未经年检或检验不合格的设备进行作业。

## 六、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北海市房地一体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工作通过自治区相关主管部门验收通过之日止。

## 七、验收

在北海市本级房地一体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工作通过自治

区相关主管部门验收通过后，乙方提交质量检查方案、权籍调查和权籍数据库建设过程质量监督检查报告、权籍调查和权籍数据库成果检验报告和月报、阶段总结报告等相关过程材料，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完成项目验收。

#### **八、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作为预付款；完成权籍调查成果的质量控制和验收工作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20%给中标人；完成权籍数据库建设质量控制与验收工作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30%给中标人；通过自治区相关主管部门的检查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合同余款。

**九、服务地点：**广西北海市（招标人指定地点）。

#### **十、报价要求**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贰佰万元整。

本项目投标报价上限为人民币贰佰万元整（¥2000000.00 元），超过本项目投标报价上限的投标报价将视为无效。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p>项目名称：北海市本级房地一体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权籍调查和权籍数据库建设质量检查项目</p> <p>项目编号：BHZC2020-G3-01022-GXZC</p>
2	<p><b>投标人的资格要求：</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li><li>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li><li>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li><li>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4.1 具有有效的乙级以上（含乙级）测绘资质（需包含以下专业：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li></ol></li><li>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li></ol>
3	<p><b>投标报价及费用：</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li><li>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li><li>3、本项目投标报价上限为人民币贰佰万元整（¥2000000.00元），超过本项目投标报价上限的投标报价将视为无效。</li></ol>
4	<p>现场踏勘：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踏勘费用自理。</p>
5	<p>投标文件组成：开标一览表一份（单独密封）；资格审查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合并装订成一册（如文件内容过多，可分册装订），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一份【正本签署盖章后的扫描件，刻录在光碟（或U盘）上作出标识，未按此规定提交电子文档的，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由投标单位自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各种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印章，否则投标无效（含正、副本，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li><li>2、招标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等材料，投标人必须全部提供，缺一不可，否则投标无效。</li></ol>

6	<p>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12月29日9时30分</p> <p>投标地点：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北海市长青路佳利大厦A座16B）</p> <p>逾期送达或未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或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p>
7	<p>开标时间：2020年12月29日9时30分</p> <p>开标地点：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北海市长青路佳利大厦A座16B）</p> <p>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表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出席开标会议。</p>
8	<p>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法。</p>
9	<p>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网站发布，同时签发中标通知书。</p>
10	<p><b>签订采购合同时间：</b>根据《北海市财政局 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进一步抓好优化营商环境政府采购指标落实的通知》（北财采〔2020〕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的1个工作日内在广西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合同公示（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p>
12	<p>采购资金来源：财政资金。</p>
13	<p>付款方式：详见《第二章 服务采购需求》付款方式。</p>
14	<p>投标文件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60个日历日内。</p>
15	<p>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机构。</p>

## 一、总 则

### （一）适应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北海市本级房地一体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权籍调查和权籍数据库建设质量检查项目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二）定义

1.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是指：北海市自然资源局；“招标代理机构”是指：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自然人。

3. “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服务采购需求”中的所有条款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

### （三）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方式

### （四）投标委托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须携带有效法定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

### （五）投标费用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的除外）。

### （六）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七）转包与分包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八）特别说明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

的政府采购活动。

▲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九）质疑和投诉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投标人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 投标人提出质疑、投诉，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且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 递交质疑函的联系事项：

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

联系电话：0779-2038244

地址：北海市长青路佳利大厦 A 座 5B

4. 受理投诉的联系事项：

北海市财政局采购科（监督部门）

联系电话：0779-3063975

（十）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的，将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四十三条规定处理。

## 二、招标文件

###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 （1）公开招标公告；
- （2）服务采购需求；
- （3）投标人须知；
- （4）评标办法及标准；
- （5）投标文件格式；
- （6）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自行登录招标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查询，不足 15 日的，应当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 招标代理机构在公开招标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发布更正公告的同时，视同投标人已知晓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投标人应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考虑在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未登录公开招标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查看澄清或者修改的，造成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废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3. 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5.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在本项目公开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已购买公开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自行登录公开招标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查询，未进行查询的，造成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文件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有格式的按照格式规定编制，否则投标无效；未提供有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由以下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组成（资格审查文件应按下列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单独装订成册；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按下列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装订成册；否则，文件失散引起的后果自负）：

1. 资格审查文件[标注“必须提供”的材料，投标人必须提供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其投标无效；其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否则其投标无效]

（1）投标人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以及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见投标文件格式**）；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见投标文件格式**）；

（4）截标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三个月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国税或地税）的凭证复印件（如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如为非税务机关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付款人名称、帐号，征收机关名称，缴款金额，税种名称，所属时期等内容）。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投标人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提供从成立日期至今的税收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5）截标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三个月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如社保部门开具的证明、收款收据等，或银行缴款凭证、回单等；如为非社保部门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缴款单位名称、社保单位名称、保险险种名称、缴款金额等内容）。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依法缴纳社保月份提供社保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6）投标人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必须提供**）；

(7)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需提供失信被执行人查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和中国政府采购网（需提供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无不良记录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或网页链接；（如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此项不要求提供；投标人提供的网页截图仅供参考，相关信息查询以开标会现场核查为准。）

(8) 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必须提供**）。

**2. 商务文件**[标注“**必须提供**”的材料，投标人**必须提供**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其投标无效；]

- (1) 投标声明书（**必须提供**，见投标文件格式）；
- (2) 投标人基本情况登记表（**必须提供**，见投标文件格式）；
- (3) 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见投标文件格式）；
- (4) 投标人提供近年来的同类业绩一览表（若有请提供，见投标文件格式）；
- (5)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文件（若有请提供，复印件同时加盖单位公章）；

**3. 技术文件**[标注“**必须提供**”的材料，投标人**必须提供**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其投标无效。]

- (1)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思路（**格式自拟**）；
- (2) 服务方案(含服务承诺)（应据项目实际要求描述如：投标人建议的项目技术方案及实施方案、服务的内容和措施等）（**必须提供，格式自拟**）；
- (3) 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必须提供**，见投标文件格式）；
- (4) 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人员情况表（**必须提供**，见投标文件格式）；
- (5) 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如有请提供，见投标文件格式）；
- (6)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如有，请提供）；
- (7)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由投标人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

**4. 报价文件**[标注“**必须提供**”的材料，投标人**必须提供**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其投标无效。]

- (1) 投标函（**必须提供**，见投标文件格式）；
- (2) 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中一份，单独封装一份）（**必须提供**，见投标文件格式）；
- (3) 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提供**，见投标文件格式）；
- (4)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为小、微企业的请提供）；
-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请提供）。

##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

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 （三）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 供应商必须就“服务采购需求”中所有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投标人的报价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服务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办公场地、管理费、税费、利润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除非上述费用在合同中另有说明。除有特殊项目另外约定外，合同期内，合同价格不再调整。
4. 本项目投标报价上限为人民币贰佰万元整（¥2000000.00元），超过本项目投标报价上限的投标报价将视为无效。

### （四）投标文件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_60\_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 （五）投标保证金

根据《北海市财政局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落实政策服务企业的通知》北财采〔2020〕29号的通知，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 （六）投标文件的份数、装订、签署和包装、密封

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 投标文件的份数：**开标一览表一份（单独密封）；资格审查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合并装订成一册（如文件内容过多，可分册装订），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一份【正本签署盖章后的扫描件，刻录在光碟（或U盘）上作出标识，未按此规定提交电子文档的，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由投标单位自负】；并在文件封面右上角注明“正本”、“副**

**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不得采用活页装订，须采用胶装或精装装订，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

4.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否则投标无效。

5.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印鉴章，否则其修改处不予认可。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6. 投标人公章：本投标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 **（七）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装入投标文件袋内加以密封）、资格审查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单独装订成册）、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合并装订成册）、电子文档（一份）一并装入“投标文件袋（盒）”中加以密封，并在每一封贴处密封签章（公章或密封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 投标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招标代理机构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单位名称、及“开标时才能启封（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拆封）”字样。

3. 投标人可按上述要求自行制作文件包装。

4. 投标文件的密封以投标文件袋无明显缝隙暴露袋内文件且封口处有密封签字或法人公章为合格。

5. 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6.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 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8.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9.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10. 若遇到投标过多造成部分投标人在截止时间前已抵达开标现场但未能签到的情况，招标采购单位将按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关闭大门，禁止迟到的投标人进入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应以其进入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场所的时间为准。

##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在符合性审查和资格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2)资格审查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3)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 (4)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 (5)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 (7)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8)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

### 2、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服务方案，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2)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
- (3)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2)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个；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5、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6、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九) 采购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价或采购人预算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四、开标

### (一) 开标准备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参加开标会并签到。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 (二) 开标程序

1.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 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3. 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4. 检查文件：由投标人或其当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密封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文件，招标采购单位工作人员应当退回；
5. 密封性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6. 招标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评标过程；
7. 开标会议结束。

## 五、评标

### (一) 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采购单位代表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 (二) 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 (三) 评标程序

#### 1. 资格性审查

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2. 实质审查与比较

(1) 评标委员会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该投标文件无效。

(3) 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4) 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报价得分。

(5)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性价比、评标价等。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6) 评委表决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 (四) 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五) 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六) 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 评标方法。本项目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七) 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六、评标结果**

(一) 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购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二)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网站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三) 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四)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五)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六) 招标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供应商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 **七、签订合同**

### **(一)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

### **(二) 签订合同**

(1) 投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根据《北海市财政局 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进一步抓好优化营商环境政府采购指标落实的通知》（北财采〔2020〕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中标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的1个工作日内在广西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合同公示（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 如中标供应商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中标供应商违约处理，招标代理机构将没收中标供应商投标的全部投标保证金。

(3)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 **(三) 履约保证金**

- 1、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2%。
- 2、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用于赔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 3、履约保证金递交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 八、其他事项

(1) 招标代理服务的收取: 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改〔2015〕299号文件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以预算金额为基数, 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桂价费〔2011〕55号文件的相关规定计算, 代理服务费按¥26000元计取。

(2) 采购代理服务费专户:

开户名称: 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北海市分行北海大道支行

帐号: 20-706301040001181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分标准

### 一、评标原则

(一) 评委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委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单位代表共五人以上单数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商务条件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 评标方式：以封闭式方式进行。

### (四) 评标程序

1、**资格性审查**。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性审查内容如下，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资格性审查视为不合格。

(1) 投标人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以及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见投标文件格式**）；

(4) 截标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三个月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国税或地税）的凭证复印件（如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如为非税务机关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付款人名称、帐号，征收机关名称，缴款金额，税种名称，所属时期等内容）。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投标人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提供从成立日期至今的税收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5) 截标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三个月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如社保部门开具的证明、收款收据等，或银行缴款凭证、回单等；如为非社保部门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缴款单位名称、社保单位名称、保险险种名称、缴款金额等内容）。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依法缴纳社保月份提供社保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6) 投标人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必须提供**）；

(7)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需提供失信被执行人查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和中国政府采购网（需提供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无不良记录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或网页链接；（如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此项不要求提供；投标人提供的网页截图仅供参考，相关信息查询以开标会现场核查为准。）

(8) 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必须提供）。

## 2、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表如下，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符合性审查视为不合格。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已按要求签字盖章。
		投标方案	本项目只能有一个方案投标。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不得含有招标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项目最高报价上限的，否决其投标。提交选择性报价的，否决其投标。
(2)	完整性审查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3)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实质性条款响应	不存在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明显不符的情形，对招标文件中所有实质性条款要求响应均无负偏离。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文件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工作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质量目标和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服务期限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付款方式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服务地点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报价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其他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 3、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分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分。

**(1) 价格分.....10分**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如投标产品企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按第六章格式填写），并对材料原件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价格扣除），对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投标报价给予3%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3%）。投标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对价格给予折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按第六章格式填写），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某有效投标人价格分} = \text{有效投标人最低评标价（金额）} / \text{某有效投标人评标价（金额）} \times 10 \text{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技术服务方案分.....40分**

**①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思路（10分）**

一档：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得基本分3分；

二档：方案内容与深度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对项目理解和把握基本准确，设计思路基本清晰，设计理念普通，得6分；

三档：方案内容与深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对项目理解和把握准确，设计思路清晰，设计理念先进，得10分。

**②招标项目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对策措施（10分）**

一档：重点不突出、技术建议叙述基本全面、合理，措施基本可行，得基本分3分；

二档：重点较为突出、技术建议叙述比较为全面、合理，措施比较可行；有较完善的保密管理制度和措施，人员配备合理，分工明确，满足项目服务需求，得6分；

三档：重点突出、技术建议叙述全面、科学、合理，措施可行；有较完善的保密管理制度和措施，人员配备合理，分工明确，满足项目服务需求，得10分。

**③工作计划安排（8分）**

一档：工作安排基本合理、可行，基本满足服务要求，得基本分 2 分；

二档：工作安排较为合理、可行，较为满足服务要求，得 5 分；

三档：工作安排合理、具体、可行，完全满足服务要求，得 8 分。

**④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6分）**

一档：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基本合理、可行，基本满足服务要求，得 2 分；

二档：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较为合理、可行，较为满足服务要求，对项目重点、难点比较有针对性，得 4 分；

三档：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合理、具体、可行，完全满足服务要求，对项目重点、难点有针对性，得 6 分。

**⑤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6分）**

一档：工作安排基本合理、可行，基本满足后续服务要求，得基本分 2 分；

二档：工作安排较为合理、可行，满足后续服务要求，保证措施比较有针对性，得 4 分；

三档：工作安排合理、具体、可行，完全满足后续服务要求，保证措施有针对性，得 6 分。

**（3）企业信誉实力分.....40分**

①投标人具有省级或以上质量技术监督机构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得 8 分；

②2016 年以来，投标人独立承担过省级或以上基础测绘项目成果验收的，每提供 1 项得 2 分，本项满分 10 分。

③2016 年以来，投标人承担过的测绘类项目过程质量控制或测绘监理项目的（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每提供 1 项得 2 分，满分 10 分；

④2016 年以来，投标人获得省级以上测绘科技进步类奖项，每一项得 3 分，本项满分 6 分。

⑤2016 年以来，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获得省级（含）以上测绘科技进步类奖项或荣誉证书的，每一项得 2 分，本项满分 4 分。

⑥投标人每投入 1 台 GPS 卫星定位接收机设备，得 0.5 分，最多得 1 分；每投入 1 台全站仪设备，得 0.5 分，最多得 1 分，本项满分 2 分。

获奖情况以颁奖日期为准，须附获奖证书复印件或公示文件复印件，否则不得计分，同一项目重复获奖的只按最高等级奖项计分一次，不重复计分。

**（4）项目机构人员配置分.....10分**

①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同时具备测绘专业高级（含）以上职称及注册测绘师资格的，得 2 分；

②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人员（除项目负责人以外的其他人员）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每一人得 1 分，本项满分 4 分；

③拟投入的人员具有测绘成果涉密管理人员岗位培训证书达到 4 人的，得 2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人得 1 分，本项满分 4 分。

注：以上人员必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须提供投标人为拟投入人员缴纳的最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总得分=价格分+技术服务方案分+企业信誉实力分+项目机构人员配置分**

###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其余以此类推。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 北海市人民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北海市本级房地一体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  
权籍调查和权籍数据库建设质量检查项目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北海市自然资源局

供 应 商（乙方）

签订合同地点：

签订合同时间：

# 北海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采购计划号

供 应 商（乙方）                      项目名称编号

签 订 地 点                              签 订 时 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北海市本级房地一体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权籍调查和权籍数据库建设质量检查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如下合同条款，并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名称：北海市本级房地一体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权籍调查和权籍数据库建设质量检查项目

2、服务内容：详见《服务采购需求》

## 第二条 合同款

1、本项目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 (¥\_\_\_\_\_元) (详见报价表)。

2、本合同项下的合同金额是指完成本项目采购的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的所有成本及费用的总和【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用、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软件定制及开发、软件部署、辅材、专用工具、安装调试、质保期内及质保期过后的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检测、更新升级等费用、安装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软件、系统等的安装、集成、试运行等费用）、培训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对甲方相关人员培训、场地费、教材等）、项目验收的各项费用等完成本项目采购的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的所有成本及费用的总和】，除合同价款及甲方认可的特殊情况外，甲方不再为本项目另付其他任何费用给乙方。

3、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 **第三条 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1、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北海市房地一体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工作通过自治区相关主管部门验收通过之日止。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且符合相应的服务规范和标准。

### **第四条 服务人员配备**

服务人员详见《服务人员配备表》，服务人员一旦确定不能随意变更，如确需变更需书面征得甲方同意，且替换的人员资格不得低于被替换的人员，替换人次不超过5人次。

### **第五条 验收**

在北海市本级房地一体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工作通过自治区相关主管部门验收通过后，乙方提交质量检查方案、权籍调查和权籍数据库建设过程质量监督检查报告、权籍调查和权籍数据库成果检验报告和月报、阶段总结报告等相关过程材料，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完成项目验收。

### **第六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30%作为预付款；完成权籍调查成果的质量控制和验收工作后，支付合同总额的20%给中标人；完成权籍数据库建设质量控制与验收工作后，支付合同总额的30%给中标人；通过自治区相关主管部门的检查验收后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合同余款。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2%（大写）人民币（¥元）。

2、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用于赔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九条 数据安全和保密**

1、本项目涉及的保密数据和资料包括测量控制资料、地籍图资料、权籍调查过程资料和甲方在项目过程中确认的需要保密的其他信息及资料。

2、本项目所涉及的保密数据和资料，仅限于乙方在本项目在合同期内部使用，只能用于本项目，不得用于其它用途，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3、乙方须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数据安全保密措施，严防泄密，并在项目结束后销毁所有相关数据，不得保留备份。

4、乙方不得将涉密数据在计算机互联网、政务网等非涉密网络上传输、登载。

5、乙方发生涉密数据外传、丢失、被盗或者造成泄密事故的，应采取有效措施，及时补救，并及时向甲方报告；造成后果的，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

6、乙方必须确保本方参与本项目人员对本项目的相关内容、资料及成果文件等严格保密，不得私自对数据进行复制拷贝，不得将数据带离指定场所，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项目的相关内容、资料及成果文件等。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不合格的，经甲方验收未达到合同约定服务要求的，根据合同约定支付条件，不再支付合同余款；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合同价款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服务成果、乙方逾期提交服务成果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合同价款 3‰违约金，超过 1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

3.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合同价款 5%收取违约金。

5. 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违反数据安全和保密条款或者因乙方的原因导致信息泄密的，除按国家相关规定处理外，甲方可以中止合同；乙方除返还已支付的费用外，还需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

合同。

###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 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鉴定,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 向北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 仲裁或诉讼期间, 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 须经财政部门审批, 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 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 投标声明书;
4. 中标通知书。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乙双方各 1 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副本

#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文件名称：资格审查文件

投 标 人：\_\_\_\_\_（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格式自拟)

投标文件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背面)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所在部门职务：\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签名或盖印鉴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_\_\_\_\_（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我单位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特此声明。

若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正/副本

#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文件名称：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投 标 人：\_\_\_\_\_（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合并装订成册（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时，其中商务文件、技

术文件、报价文件部分分别用封面标记分隔]

## 总目录

商 务 文 件..... (页码)

技 术 文 件..... (页码)

报 价 文 件..... (页码)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副本

#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文件名称：商务文件

投 标 人：\_\_\_\_\_（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商务文件目录

(格式自拟)

# 投标声明书

致：\_\_\_\_\_（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该项目的售后服务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_\_\_\_\_  
\_\_\_\_\_

5、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_\_\_\_\_  
\_\_\_\_\_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年 月 日

**注：投标声明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 投标人基本情况登记表

**填表须知：**投标人须完整填写本表，而且保证所有填写内容是真实和准确的。

### 一、投标人组织机构和法律地位：

- 1、企业名称：\_\_\_\_\_
- 2、成立（注册）日期及地点：\_\_\_\_\_
- 3、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编号：\_\_\_\_\_
- 4、企业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职务\_\_\_\_\_电话\_\_\_\_\_
- 5、政府采购业务联系人：姓名\_\_\_\_\_职务\_\_\_\_\_电话\_\_\_\_\_  
手机\_\_\_\_\_传真\_\_\_\_\_
- 6、邮政编码：\_\_\_\_\_
- 7、通信地址：\_\_\_\_\_

### 二、投标人财务状况：

- 1、注册资本：\_\_\_\_\_。
- 2、实收资本：\_\_\_\_\_。
- 3、近期资产负债表：
  - (1) 固定资产：  
原值：\_\_\_\_\_
  - 净值：\_\_\_\_\_
  - (2) 流动资金：\_\_\_\_\_
  - (3) 长期负债：\_\_\_\_\_
  - (4) 短期负债：\_\_\_\_\_

### 三、投标人目前涉及的诉讼案或仲裁的情况（如有如实填写）

涉及的另一方或另几方	争端的原因	涉及的金额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投标文件有效期			
工作要求			
质量目标和要求			
服务期限			
付款方式			
服务地点			
其他要求			
报价要求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 近年来的同类业绩一览表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附件页码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用户评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副本

#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文件名称：技术文件

投 标 人：\_\_\_\_\_（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技术文件目录

(格式自拟)

## 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格式）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工作年限		
专业			证书编号		
<b>完成过的同类项目情况</b>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项目所在地	

附：职称证复印件或相关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最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人员情况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备注
...					

注：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附职称证复印件或相关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最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副本

#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文件名称：报价文件

投 标 人：\_\_\_\_\_（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报价文件目录

（格式自拟）

# 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单位名称）提交开标一览表1份，投标文件（内含：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正本各一份、副本\_\_\_\_份，电子文档\_\_\_\_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_\_\_\_\_个日历日。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投标函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

项目编号：\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服务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报价（元）	说明
北海市本级房地一体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权籍调查和权籍数据库建设质量检查项目			
本项目投标总价（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_____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以上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3、此表请单独信封放入投标文件袋，信封封面请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及“开标一览表”字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

项目编号：\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服务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报价（元）	说明
北海市本级房地一体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权籍调查和权籍数据库建设质量检查项目			
本项目投标总价（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3、投标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可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